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508005-X01

招标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徐威



2025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分包	27
1.11 偏离	27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2
5.4 评标准备（清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详细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准备（清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92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9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9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22
封面（商务标）	223
投标函	224
投标函附录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6
授权委托书	22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3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2

拟再发包计划表	233
拟分包计划表	233
投标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234
资格审查资料	235
工程业绩资料	235
其他资料	235
封面（经济标）	236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39
封面（技术标 1）	240
设计文件	241
封面（技术标 2）	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山水东路 607 号 联系人：吴颖昕 电话：0510-68285516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督电话：0510-68859097/137715353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人：徐威 王昭旭 左刚涛 电话：010-62108234 010-61954029 电子邮箱：xuwei@cncitc.com.cn 传真：010-61954189 监 督电话：010-62108053
1.1.4	项目名称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 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 1 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南泉科技园区内，用地范围东至五湖大道、南至尚才路、西至通园路、北至寺后底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
1.3.1	招标范围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 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 1 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配套服务等全部工程设计工 作；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安设备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绿化。</u></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508</u>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u>2025</u>年<u>9</u>月<u>25</u>日 施工开工日期：<u>2025</u>年<u>10</u>月<u>3</u>日 工程竣工日期：<u>2027</u>年<u>2</u>月<u>15</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 (B)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及以上</p> <p>2、财务要求：<u>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的经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u> 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u>（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u>（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u>（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u>(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总承包 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若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的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p> <p>(2)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u>（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报名时同时插两把 CA，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u>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项目需要分包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u>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8月26日 <u>10</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8月26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9310.07</u> 万元 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u>9310.07</u> 万元(其中含暂估价 <u>30</u> 万元、暂列金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包含电话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及碳排放检测系统。2、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限额为投标报价中的施工工程费（含暂估价、暂列金）；3、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 <u>428.72</u> 万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设计费计算基础： <u>建安投资（8881.35</u> 万元）。 (2) 施工工程费的最高限价： <u>8881.35</u> 万元（含暂估价 <u>30</u> 万元、暂列金 <u>0</u> 万元），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中的施工工程费=施工工程费（扣除不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争费)的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暂估价+暂列金。 4、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工程费(含暂估价30万元、暂列金0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③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④承诺书：承诺在开工前将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编列内容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或质量等不满意，承包人须进行调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协商不一致，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合同</u>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u></p> <p><u>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 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 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等分别报价；</u></p> <p><u>4、设计费与施工工程费不得超过 9310.07 万元，其中：(1)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 428.72 万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2) 施工工程费的最高限价：8881.35 万元(含</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暂估价 30 万元、暂列金 0 万元），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中的施工工程费=施工工程费（扣除不可竞争费）的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暂估价+暂列金。 5、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工程费（含暂估价 30 万元、 暂列金 0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金额，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三、关于施工工程费的约定详见：第三部分</p> <p>专用条款的“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p>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7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担保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 办理指南(2023年8月23日起实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 技术标内容包含: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 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检索页码)、页眉、页脚。(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片或照片(图片或照片中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的深化设计文件: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得出现任何彩色照片、图片等内容。</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 文件存储大小须<2GB, 平台中仅能上传一个压缩包(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施工图设计) 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 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 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11/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的授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合同签订后 20 日 内向 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属地招投标监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综合服务费：中标人需按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如有）。2、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4、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p> <p>6、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如低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差值。</p> <p>7、重大偏差条款：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样；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招标公告下方附件或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评定分离)》中的定标方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的其他参与投标的单位及法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施工图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

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 条所列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 项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p>4、评审细则：</p>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组织</p>

		方案被评标委员会判定得分 60%（含）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行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暗标）

表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1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2.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设计文件（6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深化设计 PDF 文件，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 1.2 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1.0-1.2 分），良好（0.8-1.0 分），一般（0.6-0.8 分）。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含）（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 1 页扣 1 分。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	

		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表 2、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以下人员：</p> <p>一、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二、设计人员：</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经理为已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类似 工程业绩(1 分)	<p>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p>

	<p>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注：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	--

表 3、经济标（定性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4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 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取值范围 为 <u>97%、97.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 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 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p> <p>$=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u>65%、70%、7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7%、97.5%、98%</u>；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p>

		为中标候选人。
--	--	---------

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

相关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技术、商务标定量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 案) 得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类似工程 业绩) 得分	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评标价 (万元)	评标基准价 (万元)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 小 到大排名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5 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设计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

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刚第一阶段排名靠前得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工13911908234）。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

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备注:a.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5)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息为准;以上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此类推。

3、定标方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

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

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泉科技园区内，用地范围东至五湖大道、南至尚才路、西至通园路、北至寺后底路。

3. 工程审批：锡数投备〔2025〕57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项目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及其室外工程，本次新建建筑面积总计138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80m²。地下建筑面积845m²。建筑高度为31.9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

6. 工程承包范围：

（1）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EPC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配套服务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安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9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5日。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招标人需求说明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

传真： 电

子信箱：

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

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

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

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贿赂行为发生或与工程师、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立即更换工程师，而无需受到第 3.4 条约定的时间限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除非是由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直接指示或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的，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文物丢失或损坏，发包人可根据合同规定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并可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复制、使用或转交上述文件给第三方，除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或者实际损失金额（以较大者为准）。

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额外的费用。

若承包人未经授权使用、披露或提供相关文件给第三方，导致发包人权益受到损害，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并承担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

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非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或基础资料

中存在错误，因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不对发包人追求赔偿。

因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或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尽到合理的检查和报告义务。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该错误或未及时发现通知发包人补正，且因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不对发包人追求赔偿。若承包人及时发现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错误，并经发包人确认并进行修正，且由于此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则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

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

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

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

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

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工期延长的原因既非承包人原因，也非发包人原因，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实际情况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比例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应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或者连续不超过 3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或者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

书面批准或提出书面意见，14天内未批准或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尽到告知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人无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否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

因不可预见的困难而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承担。具体分摊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达成一致时，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

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且承包人尽到告知义务后，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审查期满后未尽到告知义务视为承包人文件为拒绝。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政府有

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 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

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标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延误部分由双方共同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两次返工，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 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

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

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

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

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 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5%的违约金。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安全生产的

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

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抢修的费用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均有权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抵扣。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因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

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

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

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
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

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如承包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或未及时报告，导致延误加剧或费用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

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

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

停工作的，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

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

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

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

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

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 的违约金。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的违约金。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的违约金。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

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

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未结算工程款中进行抵

扣。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查明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若缺陷或损坏既非承包人原因，也非发包人原因，则双方应协商合理分担修复费用，并依据实际情况分摊工期延误和相关损失，确保公平分配责任。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增加费用 5% 的违约金。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

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

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

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

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

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双方共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双方协商后对于承包人应减少的部分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可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c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

当专用于承包

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中标价的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

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无息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

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

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

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

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

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争议评审小组在此

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报价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用地，工程规划红线如有变更，以发包人明确的范围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临时占地不应超出发包人划定的范围，同时需要发包人确认。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001-202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时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类合同文件包含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图纸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或以对承包人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项目初步设计文件；（2）项目前期用地规划许可批复文件等；（3）地下管网图纸；（4）平面布置图；（5）场地标高及地形图；（6）地质勘察报告；（7）场地规划红线图；（8）限额设计指标和使用功能要求等以上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提供书面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临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分项的施工组织方案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纸质版，一式捌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

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签收）地址：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签收）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作内容，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

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接驳地点，接驳地点现场踏勘交底，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铺设费用及施工工期内水电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以保证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容量不够或停电情况下施工能正常进行；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电费挂表据实计量，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每月用电费用(包括基本电费)按表计量，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水费挂表据实计量，由承包人按照供水部门的要求缴纳水费，如因承包人原因未缴纳水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④承包人负责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现场及发包人的通讯、网络通信问题，包括管线铺设，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⑤施工现场为满足施工所需的水、电、煤、通信网络等如需对既有管线进行临时搬迁、改道、移位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为满足施工所需开展的排水许可办理、绿卡办理、周边管网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堵塞、淤积、临时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申请相关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路口申请，并负责道路开通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进行交底。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发包人组织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阶段开工后一周内。(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

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公章方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发包人与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的职责履行监督；发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2)标准的确认；(3)分包单位的确认；(4)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同意的商定或者确定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承包人收到工程师发出的通知后，如不接受工程师意见的应当提出书面回函，否则视为无异议。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要求及提交时间：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应规范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全套设计图纸；施工前，承包人需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化设计单位完成的专项深化图纸，并提供至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并通过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深化设计图纸作为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的依据。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应急预案等；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

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⑤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办理；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原有建筑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经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①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③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④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⑥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⑦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

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考评费。

(8)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1)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

(12) 审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经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核后，审核最终结果与承包人申报额之差在±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差额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的上限执行由发包人代扣代付，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审计单位直接开具发票给承包人。

(13)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岗不少于法定工作日。承包人的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次、安全负责人按 1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500 元/次；迟到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未尽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现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 (15)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任何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承包人需对现场除自身以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的工程照明、现场清洁卫生（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渣土、废料、包装物品等）、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配合，配合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配合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其他承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的配合费用、管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与其他承包商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的增加费用）。

(17)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发标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向发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若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则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对此，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相应细目的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

(19)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临时用地数量，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标人批准后实施，由发标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0)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1)本工程范围内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标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3)发标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

(24)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结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

(2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标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标人发出方可有效。

(27)未经发标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8)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标人有权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发标人支付后，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照已垫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2 倍）；给发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支付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2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标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不少于法定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按 2000 元/次、安全负责人按 1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500 元/次；迟到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个人违法行为、违反发包人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中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规定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阶段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阶段开工前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撤回，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发生安全、质

量事故、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安全员发生个人违法行为、违反发包人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中必须更换关键人员的规定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关键人员的，由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按2000元/次、安全负责人按1000元/次、其他人员按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例会，按500元/次；迟到按2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业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和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专业分包。（1）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部分专业工程，在选取分包单位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2）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的专项设计，需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满足招标人要求。（3）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4）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负总责并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综合管理，联合体各成员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为准；价款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牵头人按照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拨付，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开具发票，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7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4.8条。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1) 第一次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提供4份（附完整电子文档1份），不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2) 最终提交时间：收到发包人意见及施工图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协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3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 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国务院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

要求：

(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

(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

(三)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

(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

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七) 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未结算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抵扣。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考评费。

7.8 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发包人协助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修建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联系、协调和沟通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保安工作并服从发包人的保安协调管理工作。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给发包人提交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招标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项目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9.1.3 条。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5.5 条[操作和维修手册]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航空工业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办法》（档字【2013】57 号）文件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伍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签约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伍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赔偿因延迟移交工程而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照管费用；②因工程未移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③因工程未移交导致的其他经济损失（如发包人无法按时使用工程的损失）；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

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3 下述情况属于变更引起的调整：

13.1.3.1 设计变更范围

(1) 发包人变更权 下述情况属于变更引起的调整：
1) 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立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标准档次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④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包括专项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属于对初步设计的进一步深化，不视为变更；报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专项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缺陷予以修改、完善、补充等情形的，均不视为变更，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审查后发生的修改，造价高于中标价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造价低于中标价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2)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4) 经双方商定，以下内容纳入变更范围：

①指因发包人对项目工艺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艺技术条件不一致的书面通知或由发包人提出非承包人原因的增加内容，由此发生的工程变更，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因变更、洽商签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在合同价款基础上另做增减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变更预算书，28天内应审核完成，双方确认变更价款结算时支付。

②因承包人设计缺陷、不合理、漏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即审批确认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⑤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其他变更；

⑥地基开挖时出现古墓、文物，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13.1.3 约定引起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承担费用，对于承包人因设计错漏、施工困难、不平衡报价等引起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取办法：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计取；②人工、机械台班、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的无锡市信息价（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无锡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余同），人工单价按各工种信息价的区间平均价计取；③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核价：估算价格小于 200 万元的，采用共同询价方式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估算价格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共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工作由发包人主导询价文件中评标办法、商务条件、技术条件等内容，承包人提出现场进度、安全等管理要求，共同形成询价或招标文件；发包人参与由承包人组织的材料设备询价或招标工作，与承包人共同组成评标小组对询价或招标结果进行评定，推荐拟中标单位，经发包人确认后定标，承包人按定标结果与中标单

位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发包人根据定标结果，向承包人签发核价单（核定价格=定标价格）；④管理费和利润按照无锡市相关计价文件标准（按费率区间平均值）计取；⑤计取的综合单价按签约合同项目同比例优惠后（计取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双方共同核定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下浮）。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投标下浮率时要扣除暂估金额、暂列金额。（2）变更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江苏省、无锡市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计算。（3）变更项目不计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模板措施费可计取），仅计取税金。（4）变更签证项目中人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承包人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总承包合同价中已包含了暂估价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另外收取。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他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发包人有关制度和规定共同确定中选单位，承包人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总承包合同价中已包含了暂估价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另外收取。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条。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中标价：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为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暂估价为： 万元，暂列金额为：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方式如下：

（1）设计费：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应为“限额设计”，开展后续施工图纸设计，其组成

和造价需满足初步设计招标约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且要开展内部审核后再报地方审核；施工图纸在接受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时，除必要的地方强条需做调整，主要内容应与初步设计的要求一致；避免出现因施工图纸审核结论与初步设计招标要求之间的差距产生造价差异较大，产生争议。

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总价包干。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税率可按国家政策调整。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造价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其中：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a. 在不改变招标范围的前提下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高限价。

b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包含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二次设计、二次深化的图纸调整）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按最新版本规范进行定额

②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1】第16号、锡建建市【2021】19号等江苏省及无锡市关土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由承包人上报，供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取。

④在投标报价价格清单中有价格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设备价格的，则应采用该项目的相应价格；如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造价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经发包人、造价审计单位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参与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承包人投标未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

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施工总承包工程

费=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则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及预算,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预算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施工总承包预算价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本项目暂列金为 _____ 万元。暂列金的使用:

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人工费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算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②材料价格(仅限商品砼、沥青砼、砌块、预拌砂浆、水泥、桥架、钢材类、镀锌钢板、沥青、电线、电缆、铝型材、铜材类)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5%以内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作调整;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除商品砼、沥青砼、砌块、预拌砂浆、水泥、桥架、钢材类、镀锌钢板、沥青、电线、电缆、铝型材、铜材类建筑材料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等不在上述调价范围内。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无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按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的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b.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c.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d.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e.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项目结算原则: 1) 最终项目结算价(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实际发生额)=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超过项目中标价,则按项目中标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最终项目结算价低于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2)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调整,不得超过投标金额。

3) 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调整,不得超过投标金额。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设计费：总承包合同中设计费价款的 30%；

建安工程费：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安工程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5%（预付款中已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设计费预付款不扣回；（2）预付款在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50%时分五次在工程款中平均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截止至预付款等额扣回之后。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2.3 建立共管账户 承包人须建立共管账户，用于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款的及时拨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款：

合同签订后付总承包合同中设计费价款的 30%，项目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及审图中心审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中设计费总价的 100%。

（2）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设计费）的 15%。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累计不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至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价的 85%，竣工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计后结算价的 97%，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3）潜在中标方需提供纸质版蓝图及对应的预算，做好图纸状态管理；各方应以认可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核算工程量，开展进度款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到牵头单位的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

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五套（包括纸质及 PDF 电子版）。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3 结算原则

(1)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基本审核费（终审审定金额减施工单位上报金额）在±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2]62号文；材料价格按照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及市场价计算，由承包单位支付或发包人在结算金额中代扣。

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调整，不得超过投标金额。

(3) 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调整，不得超过投标金额。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完成全部保修任务且配合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
-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误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千分之一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否则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 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

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 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 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发包人直接对分包单位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①生效法律文书要求。

②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因本项目之外的原因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

③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分包工作延期且影响项目总工期的。

④应当直接支付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中标价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它事由：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对双方已经完工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如未按期到现场进行确认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确认的数据。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高温、低温、地震、火山爆发、暴雨、雷电、大风、森林火灾、滑坡、泥石流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活动禁噪期，因大气污染等环保导致地方强制停工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罢工、骚乱、战争、武装冲突等。或其他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按通用条款(28天)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赔偿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

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

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如果有） 附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10：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附
- 附件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12：合同工程内容及责任划分明细表 附
- 附件 13：材料设备品牌明细表
- 附件 14：保密责任书
-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
- 附件 16：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附
- 附件 17：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即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8：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合同工程内容及责任划分明细表

合同工程内容及责任划分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1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负责并支付费用	负责
2	文物普探考古	过程手续办理、负责办理 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
3	地质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审查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过程手 续办理、
4	施工图审查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5	农民工保证金、社保基金	配合	负责并办理缴费
6	定位、放线、规划验收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过程手 续办理
7	防雷审查及检测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8	天然气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9	用水、电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0	热力管道开口及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1	城市基础建设费、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基 金	负责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2	第三方监测及沉降观测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3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1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办理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16	质监、安监备案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备案

序号	工作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17	项目资金管理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拨付给总承包单位	按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8	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参加	组织
19	基础与桩基检测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20	工程进度控制	监督	负责
2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督	负责
22	工程现场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	监督	负责
23	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并做好成品保护；	监督	负责
24	对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各有关方面工作进行协调	监督	负责
25	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的确认	确认	负责
27	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竣工试验	参加、确认	负责
29	竣工备案	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备案
30	工程接收	负责	组织
31	工程资料收集、存档	配合	负责
32	航空档案馆档案验收	负责	配合
33	工程结算	负责与承包人按 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结算审核、确认	提供 EPC 结算书和相关资料；
34	最终竣工审计	负责	配合
35	工程最终竣工验收	组织	配合
36	工程保修	监督	负责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2：合同工程内容及责任划分明细表

合同工程内容及责任划分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1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负责并支付费用	负责
2	文物普探考古	过程手续办理、负责办理 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
3	地质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审查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过程手 续办理、
4	施工图审查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5	农民工保证金、社保基金	配合	负责并办理缴费
6	定位、放线、规划验收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现场协调、过程手 续办理
7	防雷审查及检测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8	天然气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9	用水、电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0	热力管道开口及报装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1	城市基础建设费、散装水泥及墙体材料基 金	负责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2	第三方监测及沉降观测	负责与相关方签订委托 协议并办理缴费	负责过程手续办理
13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1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办理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16	质监、安监备案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备案
17	项目资金管理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拨付 给总承包单位	按分包合同和采购合 同约定支付
18	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参加	组织
19	基础与桩基检测	如收费负责缴费、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

序号	工作内容	发包人	承包人
20	工程进度控制	监督	负责
2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督	负责
22	工程现场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	监督	负责
23	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并做好成品保护；	监督	负责
24	对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各有关方面工作进行协调	监督	负责
25	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的确认	确认	负责
27	建筑安装工程分系统竣工试验	参加、确认	负责
29	竣工备案	配合	负责办理手续、备案
30	工程接收	负责	组织
31	工程资料收集、存档	配合	负责
32	航空档案馆档案验收	负责	配合
33	工程结算	负责与承包人按 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结算审核、确认	提供 EPC 结算书和相关资料；
34	最终竣工审计	负责	配合
35	工程最终竣工验收	组织	配合
36	工程保修	监督	负责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一、建筑（结构）			
1	钢筋	宝钢、沙钢、永钢、鞍钢、鸿泰、联峰、中天	
2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满足当地质检要求
3	钢结构钢材	宝钢、武钢、永钢、鞍钢、鸿泰、联峰、中天	
4	压型钢板	宝钢、博思格、烨辉、银环	
5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卓宝、北新、大禹、科顺	
6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北新、大禹、科顺	
7	水泥	盘古、扬子、康达、海螺、青龙山	
8	保温材料-岩棉	上海樱花、金隅、北新、洛科威	
9	彩钢夹芯板	东方诚、多维杰、钢之、万事达	
10	保温一体化墙板	亚士、固克天工石、富思特	
11	快速提升门	金秋竹、上海快联、无锡旭峰门业	
12	结构胶、密封胶	道康宁、瓦克、GE	
13	铝单板、穿孔铝板	中质、蓝天、方大	
14	防静电金属活动地板	沈飞、向利、红日、汇丽、美露	
15	铝合金型材	伟业、兴发、坚美	
16	铝复合板平板	吉祥、凤铝，艾努巴，阿鲁美格，华源，协成	
17	排烟窗电动器	上海宝鹰、深圳坚朗、青鸟消防、青岛海润德	
18	玻璃电动平开、自动旋转门	荷兰宝盾、德国多玛、德国盖泽	
19	室内夹胶超白玻璃栏板	南玻、耀皮、旗滨、台玻	
20	门窗五金件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21	防火门	上海森林、盼盼、美心、步阳、轩皓	
22	实木复合门	TATA、梦天、美心	
二、建筑（装饰）			
1	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杰科	
2	成品卫生间隔断抗倍特板	富美家、威盛亚、雅美家	
3	岩板墙板及地板	东鹏、鹰牌、冠珠	
4	聚氨酯环氧地面	西卡、南宝、巴斯夫	
5	玻璃隔断	驰瑞莱、代高、卡莱司卓、格铝美、快可励、卡拉斯卓	
6	墙、地砖	诺贝尔、斯米克、冠军	

7	涂料、成品板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亚士	
8	电梯	通力、蒂升、上海三菱、迅达	
9	阻燃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三、暖通			
1	不锈钢波纹管、套管伸缩器	北京兴达、航天晨光、上海恒均	
2	DN50（含）以上阀门、过滤器、水表、温度计、压力表	上海一核、上海良工、上海冠龙	
3	DN40（含）以下阀门、过滤器、水表、温度计、压力表	埃美柯、卡莱菲、南洋	
4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华能、金威	
5	超细玻璃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阿莱斯、弗瑞尔	
6	防火阀、板式排烟口、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等风阀	皇家通用 RoyalGenealogy）、浩盾（Halton）、上海显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	风口、消声器、保温型软风管	皇家通用 RoyalGenealogy）、浩盾（Halton）、上海显隆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妥思空调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8	换气扇	正野、美的、松下	
9	消防排烟轴流风机、低噪声斜流风机等风机	皇家动力（Royal Power）、聚英、洛森、亿利达	
10	多联机空调、分体式空调、单元式空调机	东芝、三菱电机、美的、珠海格力、海尔	
11	风机盘管	约克、开利、新晃、格力、美的	
12	新风冷热回收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叉流板式热回收新风机组\新风机组、吊顶式新风机组	爱科 博纳 益科德 cp	
14	沟槽管件	潍坊亿佰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创新铸业有限公司、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迈克牌）	
15	电动阀门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冠龙、精工	
16	温控面板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施耐德、美的、格力、海尔、海信	
17	综合能源系统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	
18	变频器	西门子、施耐德、ABB、通用电气、东芝、奥的斯	
19	铜制阀门	埃美柯、卡莱菲、南洋	
20	各类阀门(不含铜制阀门、电动阀门)、过滤器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上海欧特莱	
21	循环水泵	格兰富、威乐、荏原、上海熊猫、东方泵业、凯泉、连成、南方泵业	
22	补水泵	格兰富、东方泵业、凯泉、连成、南方泵业	
四、给排水			

1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及管件、UPVC 排水管、HDPE 排水管及管件，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及管件、PPR 给水管及管件	公元、金德、伟星、联塑、浙江中财	
2	柔性机制排水铸铁管	新兴铸管股份、徐水兴华、泺氏铸管	
3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沈阳金德管业、无锡新瑞盛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金盾、水威、川消	
5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利达、河北正大	
6	DN50（含）以上阀门、过滤器、水表、温度计、压力表	上海一核、上海良工、上海冠龙	
7	DN40（含）以下阀门、过滤器、水表、温度计、压力表	埃美柯、卡莱菲、南洋	
8	钢塑复合管	天津利达、伟星、公元	
9	沟槽管件	创新、亿佰通、迈克	
10	消火栓、喷淋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信号阀	川消、恒安、三鲸	
11	无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上海金盾、广东胜捷、北京正天齐	
12	水处理设备、定压补水设备、紫外线消毒器、水体杀菌设备、水箱自洁消毒器	北京科净源、北京禹辉、江苏亿利达水处理	
13	成套变频给水加压设备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熊猫	
14	即热式电热水器（热宝）	美的、海尔、格力	
15	无缝钢管	上海宝钢无缝管、鞍钢无缝钢管、天津大无缝钢管	
16	机械泄压装置	上海金盾、上海胜捷、北京正天齐	
17	自动扫描射流灭火装置	上海金盾、南京睿实、北京国泰怡安	
18	卫生洁具、拖布池	美标、TOTO、科勒	
19	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无锡河马消防、南京洪湖、徐州淮海	
20	消火栓箱	无锡宁安、无锡金盾、扬州晨鑫	
五、电气			
1	电线电缆	华星、江南、宝胜、远东、江苏南洋、浦漕科技	
2	框架、塑壳开关、微断、负荷开关、小型隔离（四级）开关	施耐德、ABB、常熟、西门子、人民电器、上海良信、北元	
3	智能配电多功能仪表	斯威尔电气 GE、ABBEM Plus、施耐德 PM5560、国电南瑞、国电南自、上海人民	

4	防雷及浪涌保护	北京图灵、OBO、创博电气、施耐德、万高、派诺	
5	桥架	华鹏集团公司、雷朋集团有限公司、通用美联集团有限公司	
6	防火电缆	华鹏、高桥、久胜、宝胜、远东、江苏三旗	
7	配电箱	亿能集团公司、华鹏集团公司、通用美联集团有限公司、正泰、鸿雁	
8	综合支吊架、抗震支吊架、成品支架	江苏轴力电气公司、雷朋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得亨工程电气公司、塑祥	
9	母线	江苏华鹏、LG 乐星、威腾、士林、	
10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西门子、西蒙、公牛	
11	灯具	昕诺飞（飞利浦）、欧司朗、松下、通用电气、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12	双电源转换开关	GE-GTX 系列、ABB-TruONE 系列、ASCO300 系列	
13	智能照明系统	艾临科 HLC 系列、西门子 KNX、ETB 系列、艾森源 ISE 系列	
14	UPS	维谛（艾默生）、APC（施耐德电气）、伊顿、溯高美索克曼、科华、科士达、山特	
15	EPS	科华、科士达、易事特、国彪、创统、动力源、德力西电气、航天柏克	
16	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JDG 管	天津利达、河北正大、江苏常虹管业、江苏鸿雁 JDG、江苏国强镀锌、江苏友发钢管	
17	消防应急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消防应急照明灯）	振辉、恒生、元亨	
18	变压器	海南金盘、广东顺特、江苏华鹏	
六、弱电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湾、青鸟消防、北京利达	
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海湾、青鸟消防、北京利达	
3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青鸟消防、北京利达	
4	交换机	华为、H3C、中兴、大华、海康、宇视	
5	视频监控	大华、海康、宇视	
6	入侵报警	博世安防、泰科 TYCO、海康威视	
7	巡更系统	兰德华、蓝卡（Blue card）、Videx 威泰	
8	门禁	中控、海康威视、披克 PEAKE	

注 1：对于建设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投标人需从上表中所列材料、设备或品质不低于上表所列材料、设备进行采购，且需经业主同意。

注 2：上述未涉及的其它材料、设备均采用知名正牌产品，须经业主认可后采购。

注 3：相关材料必须采用原厂生产，不得贴牌、代工。

附件 14：保密责任书

保密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加强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特订立本保密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向承包方提出本项目的保密要求。
- （二）督促、检查承包方的保密工作。 第二

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要求。
- （二）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及时传达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
- （三）对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泄密，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如发现有泄露国家及发包人秘密的情况时，承包人有责任主动向保密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
- （五）承包人工作人员只许在自身施工区域内工作，不许随意串动。
- （六）保证设计图等资料只用于本项目，保证本项目不被随意拍照、录像。 第

三条 违约责任

- （一）承包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二) 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在施工区域内工作，随意串动，每发现一次，每人/次元。

(三) 现场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拍照、录像，每次 元。

第四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责任效力。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6：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略）

附件 17：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签订时根据投标
 报价内容修改）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其中含：暂估价元，暂列金 元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
3. 施工计价原则： /
4. 采购计价原则： /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本次新建建筑面积总计1353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94 m²。地下建筑面积545 m²。建筑高度为32.9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最大跨度为15.6m。建筑性质为公共建筑，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建筑物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无。

（四）产能保证指标：无。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EPC工程总承包，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配套服务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建安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管网。

（2）弱电智能化为暂估价，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景观及海绵城市、机房工程、暗室专业分包、二次配专业分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包括的工作

2.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执行。

2.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2.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2.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2.5 培训工作范围：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

2.6 保修工作范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4.1 施工用电：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4.2 施工用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4.3 施工排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5.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5.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

或要求

无 四、时间要

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二)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五)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投标限价，完善施工图纸，并取得本工

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修订)》（GB/T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修订)》（GB/T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1427-20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16

江苏省《雨水利用工程技术标准》 DB32/T3813-202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航空工业工程设计规范》（GB51170-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 / T 51350-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常见技术难点问题解答 2.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工程做法》（2008 年建筑结构合订本）05J909、07G120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室外工程》12J003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50289-201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其它必须遵守的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及标准。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

主要为园区内人员研发、测试使用,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性质为科研建筑。建筑物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和钢结构,建筑物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局部出屋面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353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8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45 m²。建筑高度为 31.90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建筑性质为公共建筑,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建筑物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3.1 结构专业:

1. 气象条件

基本风压值: 0.45 kN/m² (R=50); 基本雪

压值: 0.40 kN/m² (R=50)。 2. 主要荷载取值

楼面活荷载取值: 1 层调试间、地空雷达调试间、预留房间楼面荷载 6kN/m², 2 层楼面荷载 4 kN/m², 3 层机房区域楼面荷载 12 kN/m², UPS 电池间区域楼面荷载 16 kN/m², 其余区域楼面荷载 4 kN/m², 4~6 层楼面荷载 4 kN/m²。4 层暗室空调室外机区域楼面荷载 4 kN/m²。六层机房空调室外机区域(屋面)荷载 4 kN/m²。未注明处按现行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取值。

3. 地震作用参数取值

1)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 2)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0g
3) 设计地震分组 第一组

4. 建筑分类等级 结构设计

工作年限: 50 年;

抗震设防类别: A 区重点设防类 (乙类), B 区标准设防类 (丙类); 5. 结构设计

(1) 建筑以分隔缝分为 A 区 (北部)、B 区 (南部) 两部分。A 区拟采用钢网架结构, B 区拟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局部地下室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合理的结构形式。

(2) 主要结构材料: 梁、板、柱、楼梯、基础等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30, 基础垫层不低于 C15。对于有抗渗要求的, 混凝土应采用抗渗混凝土,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钢筋: HPB300 级钢 ($f_y=270\text{N/mm}^2$)、HRB400 级钢 ($f_y=360\text{N/mm}^2$)、HRB500 级钢 ($f_y=435\text{N/mm}^2$); 钢材: Q235、Q355。

(3) 其他事项 本工程根据提供的地勘报告, 选用合理的基础形式。

3.2 建筑专业:

(1) 建筑概况: 建筑平面近似矩形, 厂房东西轴线长为 50.2 米, 南北轴线 93.7 米。建筑以分隔缝分为 A 区 (北部)、B 区 (南部) 两部分。(2) 建筑围护

外墙: A 区建筑下部 (同 B 区一层高度) 为玻璃幕墙 (材料选用: 70 系列内平开隔热铝合金窗, 建筑上部采用普通金属岩棉夹芯板; B 区建筑 ± 0.000 以下外墙采用钢筋混凝土, ± 0.000 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局部采用混凝土剪力墙。

内墙: A 区局部二层设备平台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B 区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钢龙骨石膏板内墙/玻璃隔断内墙。

屋面: 主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外门窗: 外门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门; 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卫生间外窗采用磨砂玻璃。

(3) 建筑装饰 外墙面: 外墙面装饰采用幕墙型及普通金属岩棉夹芯板、玻璃幕墙、窗户体系。内墙面: 电梯厅、走廊等公共区域采用装配式成品板墙面, 其他区域采用耐擦洗

乳胶漆内墙面/无机涂料墙面/矿棉吸音板墙面/釉面砖内墙面 (带防水) 楼地面: 电

梯厅、走廊等公共区域采用混凝土抛光地面，其他区域采用防静电耐磨聚氨酯地面。

顶棚：电梯厅、走廊等公共区域采用双层防潮纸面石膏板，其他区域采用铝合金方板吊顶(暗架式)/无机涂料顶棚/铝合金格栅吊顶/矿棉吸音板顶棚。室外挑檐区域：

地面采用仿石砖面层

(4) 消防设计 本建筑为高层民用建筑，建筑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执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版。

建筑四周设置环境消防车道，建筑西侧沿主楼长边设置消防扑救场地。建筑地下一层为一个防火分区，一层A区、B区各为一个防火分区，B区二层以上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符合防火规范中公共建筑相关要求。建筑内最远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均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建筑梁、板、柱等承重构件及吊顶均采用非燃烧体，疏散走道及房间隔墙耐火极限达到1小时以上。

本建筑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顶棚（吊顶）A级；墙面不低于B1级（数据机房、地下车库不低于A级）、地面不低于B1级，（楼梯间、强弱电间、排烟机房、疏散走道、门厅及有防火要求的房间所有装修材料均为A级）。地上无窗房间燃烧性能等级均为A级。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017中的要求。

(5) 电梯设计

本项目设置三部电梯，其中两部为1.6T客梯（同时满足无障碍要求）；一部为2T货梯。

(6) 专项设计 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和零碳建筑进行相关设计。本建筑需要考虑无障碍相关设计。

3.3 通风与空调专业：

1) 冷热源

冷热水接自厂区集中动力站，夏季提供5/13℃空调冷水，冬季提供45/37℃空调热水。

2) 空调风系统

环境试验室采用舒适性空调，温度15℃~35℃，湿度≤85%；其余房间采用舒适

性空调，温度 18℃~28℃。弱电间设置多联机空调，电梯机房、运营商接入间等设置分体空调。三层屏蔽机房、非屏蔽机房的空调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配电间、UPS 间、电池室空调系统、事故通风系统、灭后通风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暗室的排风系统风管设计、实施至暗室壳体外，其余部分由暗室专业分包设计、施工；暗室空调系统由暗室专业分包设计、施工。

3) 空调水系统 本项目冷热水接自园区动力站房。在地下一层冷热水入口处设置热计量装置。各层支干管设置电磁阀及热计量装置。

动力站夏季可提供 5/13℃空调冷水，冬季可提供 45/37℃空调热水。水系统定压补水由动力站解决。

4) 通风系统 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 15 次/h。 5)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风机设置在专业的机房内，排烟量、排烟补风量、加压送风风量的计算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

对于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当设置有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外窗时，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的方式；当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时，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3.4 给排水专业：

3.4.1. 给排水要求

3.4.1.1 范围：

(1) 1 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建筑室内外生产、生活及消防的给水排水设计、施工。

(2) 暗室屏蔽壳体内部的消防系统的设计和施工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

(3) 三层屏蔽机房、非屏蔽机房、配电间、UPS 及电池间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按规范设计到位，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4.1.2 系统组成

- (1) 1 号楼四周配套的室外给水、排水及消防管网
- (2) 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管网
- (3) 室内排水管网（生产、生活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 (4) 室内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射性自动射流灭火系统、灭火器）

3.4.1.3 室外工程给水、排水及消防管网 本工程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地块从南侧尚才路、东侧五湖大道的市政管网引入两根给水管，管径 DN250，供水压力约 0.20MPa，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厂区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

厂区为雨、污分流制。1 号楼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干管收集后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 号楼厂区室外道路适当位置设置雨水口，收集道路及屋面雨水。收集后的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雨水收集池，最终排至市政雨水管道。

3.4.1.4 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管网

- (1)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本建筑从厂区给水管网引入一根给水进口管。
- (2) 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管网要求采用枝状管网供水。
- (3) 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管网需要满足分段检修功能。
- (4) 卫生间内给水管道支管采用暗装敷设。
- (5) 计量要求需要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相关要求。

3.4.1.5 室内排水管网

- (1) 建筑物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 (2) 生产、生活污水废水系统：

±0.00 以上采用重力流排放，±0.00 以下设计集水坑和潜水泵排水。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设备与污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高度应大于 50mm。

- (3) 雨水系统：

室内雨水管网的设计能力要满足无锡地区重现期 10 年的雨水量要求。

建筑物屋面雨水系统采用重力流，正常系统加上溢流设施达到重现期 50 年。

3.4.1.6 消防给水系统

(1) 消防水源：消防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2) 消火栓系统：建筑物需要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系统的设置需要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相关要求。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水强度和作用面积需要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7)中相关要求。中庭通高部分设计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装置进行保护，喷水强度和作用面积需要满足《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中相关要求。

(4) 建筑灭火器配置：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在建筑物内需要设置手提式灭火器或推车式灭火器。

(5) 气体灭火系统：根据《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在屏蔽机房、电池间等房间设置柜式无管网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保护。

(6) 消火栓采用不锈钢面板。

3.4.2、绿建节能要求

(1) 按照绿建三星标准进行设计。

(2) 安装计量三级远传水表。

(3) 所有水泵采用一级能效等级。

(4) 所有卫生洁具要求为一级节水能效等级。

(5) 低压屏进线侧、出线侧及配电箱进线侧设置电力计量表，电力仪表均带通讯接口。

3.5 电气专业：

1、供电电源

园区设置配电总站，供电电压等级为 20kV，两路市政电源来自不同区域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满足一级负荷要求。本建筑不设分变电所。

2、低压配电系统

(1) 本建筑低压电源引自 2 号楼变电所，低压配电系统电源为 220V/380V，TN-S 接地系统。

(2) 配电系统均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方式。工艺配电采用母线配电，母线敷至管井，后端配电由工艺二次配负责。

(3) 消防设备（排烟风机等）电源由变电所内不同的低压母线提供，采用双路电源末端切换。

(4) 机房母线由 2 号楼变电所配至三层配电间内 500mm，后面延长母线以及配电柜等由机房专业分包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三层屏蔽机房及非屏蔽机房的照明、应急照明、IT 设备配电（UPS 及电池配套）、机房空调等配套设备配电由机房专业分包负责，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5) 由楼层强电竖井的配电箱、水平工艺母线、工艺母线插接箱到工艺末端的配电由二次配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6) 暗室照明、电力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7) 变配电高压进线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8) 光伏发电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照明

系统

采用一般照明方式，照明种类包括正常照明、消防应急照明、消防备用照明。各工艺用房照明 300Lx。门厅、走廊、机房和辅助区等区域设置智能照明系统，办公室、实验室等照明采用就地控制。

4、接地系统

所有实验室内部沿墙设一圈接地扁钢，接地电阻 ≤ 1 欧姆。所有工艺房间防静电，房间入口处设静电释放球。

3.6 弱电专业：

3.6.1 弱电设计内容：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 公共与应急广播系统
- 3) 安全防范系统
- 4) 信息网络系统
- 5) 语音通信系统
- 6) 综合布线系统
- 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8) 能源管控系统
- 9) 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 10) 室外工程

设计范围：

1) 弱电智能化专业系统内容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公共与应急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室外工程、暗室内碳粉浓度探测报警系统需设计到位，其余系统均作为暂估价考虑。

2) 暂估项子系统由弱电深化单位统一实施，现阶段预留网络桥架，机房内网络系统由机房厂家设计、实施，语音核心设备由运营商提供。应用网络系统末端设备及管线属于二次配，语音系统末端设备及管线属于暂估项。

3) 火警、广播、安防、楼宇、能源管控、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仅考虑 1 号楼末端，各系统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及软件平台在后期 6 号展示中心统一设计及实施。

4) 三层机房消防火警设计到位，后期由机房工程实施，不在本次实施范围。机房内其余弱电系统均含在机房工程内，不在本次实施范围。

5) 暗室内消防由暗室厂家设计，在屏蔽壳体外接入大楼消防系统，本次在暗室区域预留接口。暗室内弱电智能化系统均自成系统，由暗室厂家设计并实施。暗室内紧急呼叫等环境监控系统由暗室厂家提供，本次在暗室测控间预留接口，引至园区 6#运营管控中心。

6) 园区周界安防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6.2 具体要求如下：

1) 火警广播系统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物联网系统等。

2) 安全防范系统 本园区防护目标等级为二级，安全防范系统分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安防统一综合管理平台。

3) 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充分考虑数据传输的顺畅性及安全性，计算机网络系统分为涉密 OA 网、非密工控网、安防网。涉密 OA 网、非密工控网末端设备及管线属于二次配。后期统一深化，本次仅考虑预留槽盒。

4) 语音通信系统

语音系统主设备安装在 1#楼三层非屏蔽机房，内设电话核心设备，由运营商提

供。本系统设计为暂估项，后期统一深化，本次仅考虑预留槽盒。 7)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空调通风系统、给排水系

统、变配电系统、电梯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本系统设计为暂估项，暂估项内容仅考虑末端，后期统一深化，本次仅考虑预留槽盒。

8)能源管控系统 能源管控系统需要采集电表、水表、热量表等末端数据，具体计量点位由电气、动力、给排水专业确定。后期电力监控综保、冷热源机组群控等自成系统的，需开放通讯协议，向能源管控系统上传数据。

能源管控系统平台应具备基本的管理功能，如能源消耗统计、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设备故障报警等，且满足近零碳及绿建三星要求。

本系统设计为暂估项，后期统一深化，本次仅考虑预留槽盒，暂估项内容仅考虑末端。

9)室外工程 弱电外线包括火警、消防泵控制、广播、安防联网线。线缆采用高强度塑料管埋地敷设，室外路由每隔一段距离（不超过 50m）设置一处弱电人孔或手孔。

在园区 1#楼建筑四周做无死角道路监控，重要路口设置室外云台式一体化球机。视频信号通过光纤远传至园区安防监控室，集中统一显示、管理和存储。

3.7 总图

(1)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依据平面总体布局以满足合理便捷为基本目的；合理组织各种交通流线，取得方便顺畅的布局效果；考虑营造一个环境优美的厂区环境，在总体布局时绿化布置与建筑物布置统一协调考虑。

(2) 道路 道路做法采用城市型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花岗岩平缘石。

(3) 管线综合 结合建设用地内的道路网布局，在不妨碍工程管线正常运行、检修和合理占用土地的情况下，使线路短捷。在工程管线综合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

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1) 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2) 可弯曲管线让

不宜弯曲管线；3) 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4) 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工程管线之间、工程管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间距及工程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中的相关规定。综合管廊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中的相关规定。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的管线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消防管、强电线路、弱电线路、燃气线，均为埋地敷设。

(5) 绿化

绿化布置原则依据“生产防护为主，美化为辅”，建筑周围除道路外，均植草搭配灌木进行绿化，树种选择因地制宜，与园区周边绿化布置相协调，避免土地裸露，以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本次招标绿化范围为1号楼旁绿地，绿化面积约1600平方米，绿化形式以草皮+适宜当地气候环境的低矮灌木为主。景观及海绵城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四)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执行。

(六) 样品：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无。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定。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执行国家现行规范。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规范。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8 套各专业蓝图及两套 CAD 格式电子版光盘。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规范。

(2) 电子版的要求：CAD 格式。

(3) 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

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4. 承包人、监理公司要严格审查进入现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控制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分包单位，坚决杜绝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6.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定期（每月）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文件，三方存档；
7. 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订货前，必须进行申报，经发包人、监理公司论证同意后方可定货；
8. 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按程序报验，要有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出厂批号、数量等，必要时附有发票复印件；
9. 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的方法应符合《建筑材料与管理规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承包人报验的测量基准点、参考点、测量放线，应经监理公司进行复核无误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准确的测量放线；
11. 对报验的轴线、标高、预埋件的位置，测量定位基准，经监理公司复核无误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按程序报验，未经监理公司认可，不允许擅自施工；
13.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发包人方代表确认质量合格后，才允许覆盖；
14.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工程承包人人员必须实行旁站和记录制度(回填土、钢筋绑扎、砼浇筑、预埋件连接、桩基孔、主钢结构安装等都应有工程管理单位员、监理工程师旁站、检查、签认记录)；
15. 对报验的工序交接，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其质量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16. 机械设备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施工现场；
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项工程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否则监理公司有权拒绝验收，并责令整顿；
18.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完整；
19. 设备安装前必须对设备基础进行仔细效验、记录，上报监理单位；
20. 接管及管路走向必须合理、可靠、美观，管路清洗达标方可接管；
21. 设备调试、工艺调试必须有详细的计划措施，上报发包人管理部门；
2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23.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

24. 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的合格规定。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承包人需提供从定标到验收完成阶段的二级进度，并按照二级进度计划完成所有土建及安装工作及后续的配合试生产的相关配合工作； 项目管理部配备专职进度工程师担任计划经理，组织协调设计、采购、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各阶段，总分包、供应商等各方面各层次计划的检查考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计划工作会议；

二级计划及关键三级计划需在发包人备案，每周反馈计划执行情况，确保节点顺利完成；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推进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质量、进度、安全目标及考核办法，经发包人确认后下发实施；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按照《工程推进考核管理办法》每月执行奖惩。

(三) 支付：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下述规定。 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满足环境要求及下述规定。

承包人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清洁计划，注明所清洁的区域、要求、时间、人员、清洁工具和材料、验收标准等，并严格按计划内容实施；

所进行的清洁工作完成后，检查施工现场确认没有遗留物，并要确保不破坏所有已建成的设备（清洁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否则按原价赔偿；

承包人必须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避免施工现场尘土影响厂区其他车间正常生产，要求每天洒水；

施工区域进出口需设置清洗设备，施工区域内车辆及设备需清洗干净后方可进入厂区，避免对厂区道路造成污染；

杜绝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废物等造成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现场危险物品应堆放在指定位置并作出明显标示及安全防护措施；

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音、扬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以内；产生灰尘的工作区需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扩散弥漫。

（五）沟通：按项目管理需求策划形成甲乙双方及其他多方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指令畅通有

效，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项目管理例会、监理工地例会，组织好承包人主持的项目部例会以及专题技术协调会议；

每周每月给发包人提供周报和月报，按要求提交《工程变更台账》、《分包管理台账》、《设备采购台账》等管理报表；

每周给发包人提供问题清单，包括预期问题，质量问题，现场协调问题等以及对于可能的风险应提前预警。

工艺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过程中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每天定时召开协调会，及时处理问题。

项目过程中重大事项(涉及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异常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临建内会议室配置电话会议系统。

（六）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见合同附件 2。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应有计划地对车间各类人员，包括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操作工、公用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电控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分级、分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实施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再发包：执行国家及江苏省规定。

（五）分包：执行国家及江苏省规定。

（六）设备供应商： 详见

第四章合同条款

十二、 承包人和暂估价分包以及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1、承包人和二次配专业分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1）楼层强电井配电箱、垂直母线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由楼层强电井配电箱、垂直母线到工艺末端的配电（包括水平工艺母线及插接箱）由二次配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3) 水平电气桥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二次配深化增加的桥架由二次配专业分包负责实施。

2、承包人和弱电专业分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公共与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余弱电系统由弱电专业分包深化设计、施工；

(2) 弱电桥架由承包人实施，弱电专业分包深化增加的桥架和末端点位增加的桥架由弱电专业分包负责实施。

(3) 弱电竖井内弱电配电箱由承包人负责安装，配电箱出线至弱电专业分包设备以及用电点的管线由弱电专业分包负责敷设、压接；弱电专业分包系统自带配电箱（控制箱）由弱电专业分包负责安装。

(4) 所有防火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5) 弱电专业分包各系统配管（盒）需要在墙体上的剔凿和修补由弱电专业分包负责。

3、承包人和暗室专业分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1) 暗室基础、埋件、屏蔽壳体、与壳体相连的门窗以及壳体內的装饰装修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2) 暗室设备间至暗室内的机电管线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3) 暗室设备间装饰装修，照明，通风，消防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4) 暗室的排风系统由承包人将风管安装至暗室壳体外，后面其余部分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排风系统调试由承包人负责，暗室专业分包配合。

(5) 暗室空调系统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6) 暗室内消防系统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7) 暗室内照明、电力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8) 暗室内碳粉浓度探测报警系统由承包人设计、施工。

(9) 暗室弱电系统由暗室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4、承包人和机房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1) 非屏蔽机房和屏蔽机房墙面、顶面无机涂料，地面混凝土面层（含固化剂），防火门由承包人实施，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由机房工程专业分包负责实

施；配电间、UPS间、电池间装饰装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2）机房接地系统由承包人预留接地扁钢，后面的接地系统由机房工程分包负责实施。

（3）机房内空调系统由机房专业分包负责实施。

（4）三层屏蔽机房、非屏蔽机房、配电间、UPS及电池间的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由承包人设计，施工由机房工程专业分包负责。

（5）配电间、UPS间、电池室空调系统、事故通风系统、灭后通风系统由机房工程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6）机房母线由配电室配至三层配电间内500mm，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后面延长母线以及配电柜等由机房专业分包实施。

（7）三层屏蔽机房和非屏蔽机房的照明、应急照明、IT设备配电（UPS及电池配套）、机房空调等配套设备配电由机房专业分包负责设计、施工。

（8）三层屏蔽机房和非屏蔽机房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由机房专业分包负责。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无。 附件二：工作界区

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无。 附件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强弱电市政接口位置、容量等相关资料，包括电力、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等

7. 其他资料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按发包人需要提供细部节点图；

2. 满足发包人验收、运行、管理和改造需要。

3. 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4. 8 套各专业蓝图及两套 CAD 格式电子版光盘；

5. 提供室内管线空间管理方案；

6. 各专业计算书。

7. 服务要求

8. 所有设计图纸在施工前应提交一套纸质图纸及一套 CAD 格式电子文件供发包人批准，批准期为 10 天；这种图纸批准程序并不解除设计方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无。附件七：承包人设计

文件审查规定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关规定。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

查与批准规定

无。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

定

无。附件十：竣工试验规

定

无。附件十一：竣工验收

规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详细内容见无锡市工程竣工资料编制范例)、竣工验收报告及操作和维修手册。

2. 竣工验收阶段划分：工程竣工验收以建筑物单体为验收依据。

3.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应遵循发包人方验收流程及标准表单。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无。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 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4. 承包人、监理公司要严格审查进入现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控制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分包单位，坚决杜绝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6. 承包人在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订货前，必须进行申报，经发包人、监理公司论证同意后方可定货；

7. 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按程序报验，要有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出厂批号、数量等，必要时附有发票复印件；
8. 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的方法应符合《建筑材料与管理规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 承包人报验的测量基准点、参考点、测量放线，应经监理公司进行复核无误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准确的测量放线；
10. 对报验的轴线、标高、预埋件的位置，测量定位基准，经监理公司复核无误和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按程序报验，未经监理公司认可，不允许擅自施工；
12.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发包人方代表确认质量合格后，才允许覆盖；
13.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工程承包人人员必须实行旁站和记录制度(回填土、钢筋绑扎、砼浇筑、预埋件连接、桩基孔、主钢结构安装等都应有工程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旁站、检查、签认记录)；
14. 对报验的工序交接，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其质量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15. 机械设备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施工现场；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项工程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否则监理公司有权拒绝验收，并责令整顿；
17.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完整；
18. 设备安装前必须对设备基础进行仔细效验、记录，上报监理单位；
19. 接管及管路走向必须合理、可靠、美观，管路清洗达标方可接管；
20. 设备调试、工艺调试必须有详细的计划措施，上报发包人管理部门；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22.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
23. 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的合格规定。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1. 承包人需提供从定标到验收完成阶段的二级进度，并按照二级进度计划

完成所有土建及安装工作及后续的配合试生产的相关配合工作；

2. 项目管理部配备专职进度工程师担任计划经理，组织协调设计、采购、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各阶段，总分包、供应商等各方面各层次计划的检查考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计划工作会议；

3. 二级计划及关键三级计划需在发包人备案，每周反馈计划执行情况，确保节点顺利完成；

4.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推进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质量、进度、安全目标及考核办法，经发包人确认后下发实施；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按照《工程推进考核管理办法》每月执行奖惩。

（三）支付：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下述规定。

2. 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满足环境要求及下述规定。

4. 承包人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清洁计划，注明所清洁的区域、要求、时间、人员、清洁工具和材料、验收标准等，并严格按计划内容实施；

5. 所进行的清洁工作完成后，检查施工现场确认没有遗留物，并确保不破坏所有已建成的设备(清洁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否则按原价赔偿；

6. 承包人必须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避免施工现场尘土影响厂区其他车间正常生产，要求每天洒水；

7. 施工区域进出口需设置清洗设备，施工区域内车辆及设备需清洗干净后方可进入厂区，避免对厂区道路造成污染；

8. 杜绝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废物等造成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现场危险物品应堆放在指定位置并作出明显标示及安全防护措施；

9. 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音、扬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以内；

10. 产生灰尘的工作区需采取一定措施，防止扩散弥漫。

（五）沟通：

1. 按项目管理需求策划形成甲乙双方及其他多方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指令畅通有效，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项目管理例会、监理工地例会，组织好承包人主持的项目部例会以及专题技术协调会议；

2. 每周每月给发包人提供周报和月报，按要求提交《工程变更台账》、《分包管理台账》、《设备采购台账》等管理报表；

3. 每周给发包人提供问题清单，包括预期问题，质量问题，现场协调问题等以及对于可能的风险应提前预警。

4. 工艺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生产过程中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每天定时召开协调会，及时处理问题。

5. 项目过程中重大事项(涉及安全、质量、进度等)出现异常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6. 临建内会议室配置电话会议系统。

(六) 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

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若为联合体，均需提供）

：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一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其中含：暂估价元，暂列金 元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拟格式提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施工图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